**附件3**

**遂宁市2019年选拔职业村支书报名指南**

**一、如何判定是否符合面向优秀农民工人职位的条件？**

**根据自己所从事工作的性质、工作经历，以及获得表彰表扬（奖励）的事由、层级等，判定是否符合选拔条件。符合优秀农民或优秀工人条件的人员都可报名。**

**二、面向优秀农民工人职位的相关要求？**

**1.我省境内各类企业是指：在我省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并且报名人员的工作所在地也应在我省境内；省外各类企业是指：在其他省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。**

**2.“生产经营一线”主要是指：在生产、服务、销售一线等直接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工作岗位，包括从基层一线选拔到管理岗位的人员。**

**3.优秀农民应主要从事农林牧渔一线生产经营活动，具有5年（含农闲在外务工时间）以上相关工作经历。**

**4.优秀工人“工作5年以上”，以有效劳动（务）合同、聘用合同等劳动关系证明或工资发放凭证等认定；在不同企业中的工作经历可以累计计算，试用期可计算在内。**

**三、相关工作经历认定？**

**工作时间可以累计计算。在全日制学校上学期间的实习、见习等社会实践经历，不计入工作经历时间。**

**四、表彰表扬（奖励）的具体解释？**

**1.非党政群序列的社会组织和团体作出的表彰表扬（奖励），不作为本次选拔的表彰表扬（奖励）条件。**

**2.优秀村（社区）干部任职村（社区）的表彰表扬必须是在报名人员任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、村文书或社区党组织书记、居民委员会主任期间获得的。**

**五、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选择优秀农民工人职位？**

**个体工商户可根据其从事经济活动的性质及受表彰表扬（奖励）的事由，选择面向优秀农民或优秀工人的职位。**

**六、其他经济、社会组织、团体的务工人员能否报名？**

**在民办医院、学校等其他社会组织和团体的一线务工人员，以及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聘用人员，获得乡镇（街道）及以上党政群机关或用工单位表彰表扬（奖励）的，可以选择面向优秀工人的职位。**